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被告林育則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時間，補充更正為「民國113年11月20日1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48至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列印本（節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9月23日管檢字第109652號函列印本」，並補充被告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林育則固坦承其涉犯公共危險罪（見：偵卷第22頁），惟辯稱其最近1次是施用依托咪酯菸彈，愷他命很久沒有用了云云（見：警卷第6頁），然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鑑驗，初步檢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再經為確認檢驗結果，亦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依序分別為1160ng/mL及3098ng/mL，均遠逾其等之確認檢驗閾值100ng/mL，有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偵卷第47頁）；而愷他命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因個案而異，一

01 般愷他命可檢出之最長時限為服用後2至4天，另有行政院衛
02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9月23日管檢字第109652號函列印
03 本在卷可佐。綜上，應堪認被告確有於為警採尿前回溯48至
04 96小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5 無訛，被告上辯不能採信。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尿液檢
09 驗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
10 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
11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
12 已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涉犯公共危險罪，惟否認有何施
13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如上述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
14 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五、扣案未經使用之依托咪酯菸彈3顆、已使用之依托咪酯菸彈2
18 顆等物，衡諸本案係追訴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9 行為，而非持有毒品、持有純質淨重逾量之毒品等相關毒品
20 犯罪，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6425號

10 被 告 林育則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育則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23時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
15 所，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後，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
16 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8 上路，於同日23時5分許，沿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由南往
19 北方向行駛，行經成功二路與忠勤路口時，因毒品藥效發作
20 影響其操控車輛能力，自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吳進文騎乘之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進文因而受有頭部、
22 雙手、雙腳受傷（過失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
23 理，發現林育則所駕車輛車內散發不明氣味，當場扣得林育
24 則交付之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之電子煙
25 彈（俗稱殭屍煙彈）5顆（總毛重17.67公克），初步檢驗含
26 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經採林育則尿液送驗，檢
27 驗結果呈K他命、去甲基K他命陽性反應，其K他命濃度達116
28 0ng/mL、去甲基K他命濃度達309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
29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1 (林育則所涉持有毒品犯行，另案偵辦)。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林育則坦承為警所採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核
05 與證人吳進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刑法第185條之3
06 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記載有意識模糊，注意力
07 無法集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8 表(一)(二)-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09 號：0000000U052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0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29）、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4張、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
12 份、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13 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檢察官 廖春源